

合同

编号： 11NK4561046520246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天山路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区天创企划设计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区天创企划设计工作室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区天创企划设计工作室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区天创企划设计工作室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宣传服务-宣传品设计制作	-	-	施工条件:日间施工,服务周期:年,交付时间:其他,安装方式:打孔,产品材质:覆膜背胶	1	件	960.00	96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6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佰陆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清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价款及作价办法

- 乙方完成宣传品设计、制作、安装交付，甲方验收后支付价款，数量乘单价，按甲方实际接收数量结算。
- 本合同项下乙方货款（含税）共计人民币大写：玖佰陆拾元整（960.00元）。
- 本合同约定价包含采购项目内容的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、运输、税金等各项费用。

第二条 交货时间、地点及运输方式

交货时间：自签定合同后5天内完工交付，乙方送到克拉玛依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。（如遇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的因素，双方可协商工期顺延）

第三条 验收方式

- 标的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甲方在当日内进行验收。
- 甲方验收合格收货，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标的物的质量担保责任。

第四条 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

标的物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并安装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，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正式发票，甲方以转帐方式一次性付

款。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的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的违约责任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制作费用0.1%的违约金。（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实际损失的30%）

2、乙方的违约责任：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宣传品的或者逾期完工，每逾期一日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.1%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七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的违约金。

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

一、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

1、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标准完成制作项目，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。

2、甲方发现乙方制作的宣传品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在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,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2日内答复，逾期未答复的，视为接受甲方异议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修改制作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

1、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标准完成制作项目。

2、乙方已经全面知悉甲方的采购需求，如果甲方决定变更设计，乙方愿意服从甲方安排。

3、对承制件的原稿（或电子文档）、校样、印板、底片、半成品、成品的样稿按甲方要求处理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

如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提交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八条 生效日期

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一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天山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63190104000323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